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

宝凤财农发〔2025〕92号

---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129 号）文件通知，现随文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39 万元，该项资金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39 万元，其中：用于其他巩固成果任务 2289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750 万元。

**二、资金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相关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三、项目管理：**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镇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绩效管理：**请你局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督促各镇和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细化、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申请单；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

---

抄送：区审计局

---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